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关于招股意向书之确认意见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主要股东：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兴国：

沈 洁：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5月 16日